

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站建设及维护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XD-2022-D-044)



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2.11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书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师范大学委托，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站建设及维护运营项目（项目编号：HYXD-2022-D-044）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站建设及维护运营项目

2.项目编号：HYXD-2022-D-044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站建设及维护运营，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23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售磋商文件，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 号中天大厦 B 座 512）。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购买或电汇

（1）现场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 U 盘（或者提供电子邮箱）。



(2) 电汇购买磋商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司账户进行汇款，并在备注栏注明所购买的项目名称和包号，将汇款凭证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联系电话）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hongyixinda@sina.cn）后致电项目联系人确认。汇款银行：光大银行天津卫国道支行。账号：79750188000026392。

4.采购文件的售价：采购文件售价为 300 元。（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00-09:30；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30，响应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无效。

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提交时间：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一般是磋商当日）提交第二阶段，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30。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 号中天大厦 B 座 512）。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工、柯工

2.联系方式：022-24925966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师范大学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艾老师 022-23541732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 号中天大厦 B 座 512。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4925966

4.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5. 传真：022-24925966

6. 汇款银行：光大银行天津卫国道支行



账号：79750188000026392

7.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ongyixinda@sina.cn

十一、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022年11月1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前附表

注：如本部分（第二部分）内容与其他部分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须知	
1	项目名称: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站建设及维护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HYXD-2022-D-044
2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3号中天大厦B座512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p> <p>（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p>（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等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7	磋商响应文件每阶段包括 1 正本、2 副本和 1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 单 位：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 号中天大厦 B 座 512
9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30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30 地 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 号中天大厦 B 座 512
1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英文网站建设等内容；网站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一年的运营服务（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13	技术要求 (一)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1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参与磋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
评 定 成 交 的 标 准	
15	本次采购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此次项目终止，按废标处理。

评分办法：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第一部分 价格（10 分）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二部分 客观分（18 分）

1、供应商实施能力（12 分）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内容相当的网站建设或维护运营相关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①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等；

②验收报告扫描件；

③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第②、③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①项+②项或①项+③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每个业绩 3 分，最多 12 分。

2、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评价（6分）

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时间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项目需求书全部要求的：6 分，其他 0 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72 分）

1、网站建设及维护运营方案评价（12 分）

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方案完全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2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其他：0分；</p> <p>2、项目服务人员评价（10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姓名、毕业证书，工作履历、所获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p> <p>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好，技术实力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10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其他：0分。</p> <p>3、技术运维保障及应急预案（10分）</p> <p>技术运维保障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严谨详细的，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0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其他：0分。</p> <p>4、保密方案及保密承诺评价（10分）</p> <p>保密方案及保密承诺非常细致、全面，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0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其他：0分。</p> <p>5、网站设计方案（10分）</p> <p>设计方案严谨详细的，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0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其他：0分</p> <p>6、网站推广方案（10分）</p> <p>推广方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0分；</p>
--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其他：0 分。</p> <p>7、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10 分）</p> <p>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0 分；</p>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7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其他：0 分</p> <p>（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计算错误；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p> <p>综合评分</p> <p>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客观部分得分+主观部分得分</p> <p>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p>



16	<p>成交服务费：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成交金额 (万元)	招标类型及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 及以下	一次性收取 3000 元		
	2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中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4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参与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万元)	招标类型及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 及以下	一次性收取 3000 元		
2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8.2 询问

(1)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项目需求书》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项目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项目需求书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项目需求书》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相关媒体发布，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发送通知至已报名供应商，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书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4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或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15.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按照《项目需求书》要求执行。

17.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



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报价

19.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响应文件格式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目录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20.3 第一阶段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按照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磋商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2）技术文件：含技术方案、设备清单、产品性能说明、点对点应答等内容；

（3）商务文件：含主要相关项目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内容；

（4）其他补充文件：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第一阶段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0.4 第二阶段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政策性优惠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按两个阶段分别密封，并注明。

2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附在响应文



件中。

21.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1.4 响应文件应按《项目需求书》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5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第一、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21.6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起密封完好；第二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起密封完好。在包封上注明“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第一阶段密封内容：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

第二阶段密封内容：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

22.2 供应商应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2.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 22.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递交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4、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日为准。

25.2 修改文件应按第 20、2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资质等实质性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5.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D 磋商程序

26. 磋商步骤

26.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小组同意后，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可作为最终报价。

(2) 在实质性条款，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可进行价格磋商，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26.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27.1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7.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价格 × <u>2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8.5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8) 围标或陪标的；

(9) 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除磋商文件中说明并允许外，所投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2)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签订。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

33.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帐号：。

八、法律责任与争议解决：

1、甲乙任何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其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总额。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甲方有权停止向其支付相应款项；若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产品或停止项目制作，并扣除相应款项。

3、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若甲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份，需方留存份，供方留存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货物（或工程、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或工程、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
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和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已熟知贵单位关于本项目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单位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磋商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2-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资格文件

(实质性条款需要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资格承诺书

致：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若中标后采购人要求随货提供，我方将无条件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书面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此证明书填写完毕后打印，加盖公章后，放入响应文件。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放入响应文件。

附件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本单位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10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

附件 11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正/副本)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弘毅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分别为
第一包：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站建设及维护运营项目	1 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2

价格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项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价格	服务期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磋商总价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2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英文网站在学校对外宣传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国外高校、机构等了解学校现状、学校发展的重要途径，一直以来我校网站英文版空缺，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建设学校英文版网站扩大对外宣传，此项目拟聘请第三方承担网站建设、稿件制作发布、图视频处理，内容管理系统及技术运营服务等。

二、网站建设要求

1.栏目设置：英文网页拟建设一级栏目7个，二级栏目14个（见附件1：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栏目介绍）

2.网站整体设计：设计风格应简洁、实用、厚重、大气，符合国外受众的浏览习惯，同时针对学校特点设计网页布局；建议采用有高清大图、动画或视频，增加网页的表现力。

3.标识使用：网站使用的天津师范大学元素，如校名、校徽、中英文组合等，须符合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要求。

4.网站管理与维护：供应商承担网站建设，并负责本英文网站建设管理及更新维护等工作。

5.网站技术运维：按照天津市教委相关规定，网站服务器应在校内运行，为了便于管理，此次英文网站拟在现行学校中文网页管理平台建立，并运营管理。

三、采购服务内容

采购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网站架构及内容制作；

2.网站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社会道德规范，服务商有合法资质及能力为学校提供网站建设及维护服务；

3.负责“英文网站”的网站规划、内容制作、视觉设计与运维服务、全球推广。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2：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站管理运行服务项目单）。此次采购网站建设服务不涉及网站运营中硬件的租用等，服务器、宽带网络及其他硬件设施使用学校现有平台建立，故网站涉及等级保护、安全等问题由学校网信处责成现学校网站维保运营服务商落实解决；

4.保证该英文网站上内容翻译的准确性，符合外宣政策；

5.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商应有较强的工作计划性，平稳推进项目执行，各月份的总体工作量原则上应维持基本平衡，避免差异过大，除非因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学校增加新的服务需求；

6.建设及服务周期：网站建设及第一年管理及更新维护相关服务。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网站建设所需资料提交给供应商，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稿件、图片、视频等内容；

2.采购人保证拥有提供上述资料的版权或合法使用权，否则产生的任何版权纠纷由采购人负责处理。采购人如需供应商代为购买图片，应向供应商另行支付购买费用，供应商须保证其购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准确性。由于供应商代购资料的版权问题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网站建设运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报相关情况；

4.网站建设运营过程中，采购人安排工作对接人员，并对网站建设实施关键点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网页设计、栏目设置等）在供应商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因采购人未能及时对交付物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方案，造成建设实施进程延后，网站建设完成日期顺延；

5.网站建设完毕后，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线。

四、其他要求

1.网站内容由供应商负责管理；

2.供应商保证网站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社会道德规范，供应商有合法资质及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网站建设及维护服务；

3.供应商负责该“英文网站”的网站规划、内容制作、视觉设计、技术保障与运维服务、全球推广。

4.供应商必须保证该英文网站上内容翻译的准确性，符合外宣政策。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需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平稳推进项目执行，各月份的总体工作量原则上应维持基本平衡，避免差异过大，除非因项目执行的需要或采购人增加新的服务需求。

附件 1:

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站栏目介绍

一、主体栏目

序号	栏目名称	栏目简介	
1	【学校概况】 About	【学校简介】 Overview	介绍天津师大发展至今的历史沿革、办学教育资源、学科建设水平、科研实力等。
		【校长寄语】 President's Message	展示天津师大校长寄语。
		【校园文化】 Motto, Badge& Anthem	介绍天津师大校训、校徽、校歌等。
		【现任领导】 Leadership	使用图片及简介形式介绍天津师大现任领导团体。
		【师大故事】 Campus	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塑造生动立体的师大形象。
2	【教育教学】 Academics	【本科生教育】 Undergraduates	介绍师大本科生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等。
		【研究生教育】 Graduates	介绍师大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生专业、培养方式等。
		【教师教育】 Teachers	提供教师培养、服务基础教育、教师教育改革动态等信息。介绍师大用人思想、高层次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方式等。
3	【学科建设】 Disciplines	【重点学科】 Key Disciplines	介绍学校重点学科。
		【学位授权】 Degree Authorized Units	介绍学校学位授权点。
4	【科学研究】 Research	【自然科学】 Natural Sciences	介绍自然科学研究概况、进展及学科实验室。
		【社会科学】 Social Sciences	介绍社会科学研究情况、科研机构、科研成果、项目等。
5	【学者风采】 Faculty Scholars		介绍为学校事业发展、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6	【学院设置】 Schools		以图文形式全方位介绍天津师大专业学院情况。

7	【国际交流】 International Exchange	【留学天师】 Int' l Students	发布各类国际学生招生信息、奖学金政策及重要活动通知等。
		【国际中文教育】 Chinese Education	发布与国际中文教育相关的信息及重要通知等。

二、功能性栏目

序号	栏目名称	栏目简介
1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提供电话、传真、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便于为读者提供帮助，树立服务读者的良好形象。
2	【分享功能】 Share	设置社交网站分享功能。
3	【友情链接】 Links	放置天津师范大学合作院校等相关链接。
4	【网站地图】 Sitemap	罗列网站栏目，点击进入链接，方便读者对网站结构有直观认识。

附件 2:

天津师范大学英文网站管理运行服务项目单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内容制作服务	稿件制作与发布	共 200 篇左右（平均每周 3-4 篇）
	图片处理	200 张左右（甲方提供有版权或使用权的图片）
	视频上传	不高于 2 个（甲方提供有版权或使用权的视频，乙方不负责制作字幕或配音）
	专题制作	1 个
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及网络监测	日常更新，7×24 小时系统维护； 网站安全审查服务。